

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新爆破劇社立場書

新爆破劇社對 2017 行政長官選舉有以下數項堅持：

- 一、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
- 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方式必須體現民主精神。

而為達至上述兩項堅持，新爆破劇社亦堅持是次選舉應當包含公民提名，而非其「成份」。

就第一項堅持，我們認為，任何本港永久性居民都應該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利，包括投票權、參選權，以及提名權。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確保本港市民之投票、參選及提名權係公平而相等的，以達至一個普及而平等、民主的選舉方式。

與此同時，基於基本法要求，我們對提名委員會之存在表達無奈。為此，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必須達至普及而平等，存在於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公司及團體投票，不應過渡至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以體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指，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此外，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必須以「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必須直接反映本港市民之民意，不得背而行之，另立篩選機制。本人亦在此再次強調，新爆破劇社堅持本港所有永久性居民於進行選民登記後，均應享有完整、公平而相等的選舉權利。即使如此，我們亦在此要求政府應盡快研究基本法條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存廢問題，並建議一旦廢除提名委員會，則應參考現有選舉方式，將核實提名之程序，歸與獨立、公正之選舉管理委員會辦理。

本人亦在此重申，新爆破劇社堅持是次選舉之提名方式應當包含「公民聯署」。是項安排不但參考了民主國家及地區，更是香港過往行之有效的選舉方式。以立法會地區直選為例，任何選民只須獲 100 名已登記選民之簽署，即可成為候選人；而區議會選舉更只須 10 名當區居民即可「入閘」參選。故此，為使本港市民能夠按過往行之有效並能夠體現平等提名權的方式參與普選行政長官，實應採取相同做法，避免毫無必要之行政工作，亦使市民免於重新學習一套「無中生有」的選舉方式之繁瑣。

就 2016 及未來之立法會議員選舉，新爆破劇社亦有以下三點堅持：

- 一、必須廢除功能組別；
- 二、必須廢除功能組別；
- 三、必須廢除功能組別。

我們認為，本港立法會必須廢除所有功能組別。功能組別長久而來不但無法體現市民之意見，更非部份社會人士所云，「提供專業意見」，甚至乎，未必能夠代表所屬界別之意見。就專業意見而言，本人搜集之資料顯示，地區直選中，已有律師、大律師，以及不同學科的大學教授及兼職導師等專業人士當選，部份現任議員亦曾為記者、電台名嘴、校長、資訊科技人員甚至政府高官，亦有議員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我們甚至有一名出自地區直選的醫生在席，當在座各位健康狀況出現異常時可以照顧病患。此外，我們亦有數名公司話事人及一位教師為我們服務。

況且，功能組別議員轉戰地區直選後成功當選，大有人在。反而，當日代表著演藝界的議員卻反對調查電視發牌事件，可謂歷歷在目。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於往後的選舉廢除功能組別，包括「區議會(第二)」之五個議席。而至於立法會選舉方式的改革亦應當盡快進行諮詢，以利社會各界盡早展開討論。

本人僅代表新爆破劇社重申，我們認為，本港任何公職選舉必須以普及而平等的方式進行。任何本港永久性居民於進行選民登記後均應擁有相同、平等的選舉權利，不得有誤。我們堅持，提名委員會在民主普選下僅為無奈、暫時的存在，而其組成及提名方式必須體現民主精神，不可違背選民意向。我們亦堅持，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使本港立法機關可真正具有廣泛代表全港市民的能力。

新爆破劇社
2014 年 1 月 2 日